



# 大峪镇桥沟村党务

##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公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公示工作，由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公示。公示方式、公示时间等有关事项如下，请各参保人员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公示期间）持本人社保卡于2023年7月20日前到镇便民服务中心领取社保卡。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2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上海申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大峪镇桥沟村
-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被征地村（居委、组）及面积：桥沟0.0897公顷

###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桥沟	0.0897	69.0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 七、其他事项

- 被征收土地东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党支部副书记，负责村全面工作；  
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党建工作，负责  
村里的卫生、环保、党建、综治、  
民政、妇联等工作。

Multiple tables containing lists of names and details, likely related to the pension beneficiary announcement.